穗环管影（番）〔2025〕4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乾鑫首饰有限公司

年产黄金饰品3吨、银饰品12吨、铜饰品8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乾鑫首饰有限公司（91440113MAE7EBJT3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乾鑫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饰品3吨、银饰品12吨、铜饰品8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乾鑫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饰品3吨、银饰品12吨、铜饰品8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14座四层402，申报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年产黄金饰品3吨、银饰品12吨、铜饰品8吨。该项目建筑面积1003.3平方米，租用1栋四层建筑物第四层的西侧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自动真空加压铸造机14台、冷水机14台、风冷真空泵14台、吸索铸造机7台、高温焗炉28台、铸造工序火枪14支、搅粉机14台、水冷真空泵14台、电烙铁10台、螺杆空气压缩机7台、冲洗机7台、超声波清洗机10台、注蜡机20台、真空注蜡机14台等；员工7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炸色、电金、电解抛光、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氟化物及含镍、铅、铬等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60吨/年（1.87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8629吨/年（28.76吨/日）。

（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不超过0.017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洗废水、酸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的与冷却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脱蜡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电焗炉配套的二次燃烧装置预处理后，与熔炼铸造、酸洗、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弃化学品容器、喷淋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